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邱雅莉

電話：1999#6392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63785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教育部來函附件二106年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(297439d4f0b797a3d2f529f5cae4b35c_37850400A00_ATTCH2.doc、297439d4f0b797a3d2f529f5cae4b35c_378504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6年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，請鼓勵貴校教職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3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601027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內容詳如附件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各級學校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教職員，由服務學校推薦。

(二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10月27日(星期五)止。

(三)獎項：分為行政類及教學類，各級學校各選拔卓越獎各1名、優等獎各5名，合計48名。

(四)審查方式：資格審查：

1、由承辦單位檢核參選人資格、資料完整性等，經程序審查通過後，進行委員審查。

2、委員審查：由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，進行書面審查。

三、請於收件期限內，寄送報名文件一式2份至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
(23144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94號5樓之1)，封面註明「106年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」，以寄達時間為準非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倘有任何疑問請洽計畫連絡人：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施沛妤小姐，電話：02-29108312；林筱嵐小姐，電話：02-29122910分機11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PIAN008 內部資料